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不超过22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，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支取。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，并及时通知保荐人，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技改扩建等资金需

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。公司拟以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）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